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并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局函〔2022〕1225号）。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00005）。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8/1668775930\\_00979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8/1668775930_009790.pdf)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当时广州疫情影响，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难度大，公司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于2023年1月16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但最终因现场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延期日前完成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2023年1月3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3/1672731231\\_98260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3/1672731231_982606.pdf)

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3/1673595391\\_95782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3/1673595391_957823.pdf)

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为切实稳妥做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申请延期 20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最终因回复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延期日前完成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22/1677056050\\_69229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22/1677056050_692297.pdf)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6/1678100166\\_36142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6/1678100166_361425.pdf)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4/1679643332\\_11925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4/1679643332_119256.pdf)

###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需更新相关材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特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意中止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知悉公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收到了《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 号），鉴于亚太会计师受到暂停经营业务的处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所定义的中止审查条件，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同意中止审核。随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补充提交因财务报告过期导致的中止审核申请。

#### （四）恢复审核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

2023 年 4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

2023年10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六）审核通过

2023年5月1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17728\\_44593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17728_445938.pdf)

同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21330\\_40728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21330_407281.pdf)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0/1687246449\\_26274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0/1687246449_262749.pdf)

#### （七）其他情况说明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落实意见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由于问题回复涉及的信息尚需收集与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于2023年7月6日前提交落实意见函的回复，但最终因回复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延期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等资料。

##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